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钱建民）

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人现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钱建民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医学博士学位。复旦大学外科学系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，中国致公党党员。1983年参加工作，曾任职于江苏省人民医院肝胆外科主任，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肝病中心副主任，肝移植中心主任，主任医师，中国成人教育学会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委员会主任委员。现担任海泽临床成果转化医学研究院（无锡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上海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江苏海泽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无锡安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上海品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。2022年11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情况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，2次股东会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
5	1	4	0	0	否	2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，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，参加战略委员会1次，在履职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等提出建议，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，严谨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，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，并督促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。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（五）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、现场调研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，全年现场工作时长满足15天的法定要求。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同时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沟通顺畅，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能够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、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

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为一年。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、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合理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，本人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6年11月19日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钱建民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